

#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)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 号)（以下简称“《171 号文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工作指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关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2. 同意公司根据《激励计划》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2,512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激励对象辞职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3. 同意公司对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激励计划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 同意公司对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进

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

监事签名：

---

宁 静

---

方克增

---

余京梅

---

钱小华

---

周立峰

2023 年 8 月 28 日